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3. 04. 15

收 文 章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吳妙文
電話：06-2679751#114
電子信箱：a00026@tncghb.gov.tw

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300719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於113年5月17日至6月29日舉辦2梯「初級調解訓練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3年4月8日113仲會字第11303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中心為國內唯一民間調解機構，專責辦理調解案件及調解訓練課程。課程廣受各界好評，多年來並與司法院法官學院合作開設7場調解研習會。
- 三、調解可視為一門專業學科，其能力與技巧需另培養及訓練，以更有效引導當事人進行溝通和協商，促進爭議的迅速解決，故建議以擁有醫學或法律等專業背景之醫療糾紛調解委員參與調解培訓課程。
- 四、旨揭中心促進式調解訓練課程不僅傳達調解理論，亦包括案例分析 and 模擬案例演練等。以模擬案例演練為例，受訓人員可模擬真實的爭議情境，學習如何應付調解程序中的各種挑戰和僵局，現場並有指導教練即時互動回饋討論，有助於提升將來實際調解當事人爭議之能力。
- 五、本課程第1梯次辦理時間5月17日至18日；第2梯次辦理時間6月28日至29日，各招收30名，費用新台幣12,200元。課程簡

介請逕至該會官網(www.arbitration.org.tw)/活動訊息/活動暨研討會報名下載，招收名額有限。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本市34家醫院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